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各項標準調查表

(99/12/28)應用外語系(科)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(99/12/28)應用外語系(科)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(科)務會議審議通過

四技學生申請應用外語系雙主修之名額標準及條件表

系別	名額	標 準	條 件	可選讀系別
應用外語系	5 名	加修應用外語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，應修畢應用外語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 72 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	1. 歷年每學期所有科目之學業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。 2. 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。	四年制其他各系

應用外語系四技學生申請輔系名額標準及條件表

系別	名額	標 準(應修學分數)	條 件	可選讀系別
應用外語系	5 名	1. 英語發音、英語聽力與表達、英語解說與發表、英文字彙與閱讀等 4 門課，至少需修習 2 門。 2. 文法與修辭、英文寫作(一)、英文寫作(二)、英文能力檢定、西洋文學概論等 5 門課，至少需修習 2 門。 3. 商用英文、英語商務溝通、貿易英文書信、商業概論、中英口譯、中英筆譯、語言學概論等 7 門課，至少需修習 3 門。 4. 計算機概論、網頁多媒體、研究方法、英語專題製作等 4 門，至少需修習 1 門。 5. 需修習 30 學分。	1. 歷年每學期所有科目之學業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 2. 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	四年制其他各系

2010/12/27 修訂

單位主管簽章： _____